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查照23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秀雯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90

電子信箱：cloudy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人字第1130463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1503_0463698A00_ATTCH1.pdf、31503_04636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業經本府113年3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4531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3年3月27日府法規字第11304531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令、函、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、組織規程修正案(含總說明、對照表)各一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

電 2024/04/02 文
交 08:5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3/04/02



113000191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45315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展教推廣組：本館各項展示主題計畫之擬訂、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、館藏文物典藏維護管理、相關調查研究出版、本館觀眾服務、館際交流、博物館升級計畫及其他有關典藏展示事項。

二、公共服務組：辦理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資訊、法制、館舍修繕、賣店經營等公眾服務事項與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、左鎮化石園區、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樹谷生活科學館委外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館得以本局或本館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本市博物館組織規程經本府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今為期本館可順利執行與推動轄下龐雜業務，規劃將所轄二組區分為對外推廣及對內行政庶務相關業務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各組業務職掌，並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展教推廣組：本館各項展示主題計畫之擬訂、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、館藏文物典藏維護管理、相關調查研究出版、本館觀眾服務、館際交流、博物館升級計畫及其他有關典藏展示事項。 二、公共服務組：辦理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資訊、法制、館舍修繕、賣店經營等公眾服務事項與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、左鎮化石園區、<u>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樹谷生活科學館委外</u>	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展教推廣組：本館各項展示主題計畫之擬訂、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、館藏文物典藏維護管理、相關調查研究出版、本館觀眾服務、館際交流、博物館升級計畫、<u>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營運管理、樹谷生活科學館委外</u>及其他有關典藏展示事項。 二、公共服務組：辦理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館舍修繕、賣店經營等公眾服務事項及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、左鎮化	一、第一款原列展教推廣組掌理之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營運管理、樹谷生活科學館委外等業務移列至第二款公共服務組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，明定本館得以本局或本館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，以資明確。

<u>事項。</u> <u>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館得以本局或本館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</u>	<u>石園區營運管理</u> 。	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展教推廣組：本館各項展示主題計畫之擬訂、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、館藏文物典藏維護管理、相關調查研究出版、本館觀眾服務、館際交流、博物館升級計畫及其他有關典藏展示事項。

二、公共服務組：辦理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資訊、法制、館舍修繕、賣店經營等公眾服務事項與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、左鎮化石園區、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樹谷生活科學館委外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館得以本局或本館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